

团体标准

T/GZYX 003-2024

广州市城市公共汽车驾驶员健康管理规范

Health management standards for urban bus drivers in Guangzhou

2024-05-20 发布

2024-05-21 实施

广州市医疗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管理目标、原则与范围 1

 3.1 开展驾驶员健康管理的目的 1

 3.2 驾驶员健康监测的范围 1

4 管理职责 1

 4.1 企业职责 1

 4.2 驾驶员职责 1

5 健康管理要求 1

 5.1 健康管理对象 1

 5.2 健康管理方式 2

 5.3 健康体检内容 2

 5.4 健康评估 2

 5.5 健康风险防控 3

 5.6 健康管理硬件建设 3

 5.7 信息化平台建设 4

 5.8 健康教育 4

6 健康信息管理 4

 6.1 健康资料收集 4

 6.2 个人健康档案 4

 6.3 信息管理 4

7 监督检查 4

附 录 A 5

附 录 B （规范性） 驾驶员健康要求 7

参 考 文 献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州市医疗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广州巴士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交通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仲远上德（广州）科技应用有限公司、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医疗行业协会、广州物流与供应链协会、广州道路运输行业协会、重庆亿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星、林晓彬、何丽敏、许秋霞、陈占航、张永凤、彭厅、周聂、刘广海、钟军鑫

广州市城市公共汽车驾驶员健康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范了广州市城市公共汽车驾驶员健康管理的目标、原则与范围、管理职责、管理要求、信息管理、监督检查等方面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广州市城市公共汽车运营企业进行城市公共汽车驾驶员的健康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管理目标、原则与范围

3.1 开展驾驶员健康管理的目的

- a) 关爱驾驶员身心健康；
- b) 降低企业经营风险；
- c) 维护社会公共安全。

3.2 驾驶员健康监测的范围

- a) 生理健康；
- b) 心理健康；
- c) 工作环境健康（职业病）。

4 管理职责

4.1 企业职责

企业对本企业的驾驶员健康管理工作负主体责任，负有以下职责：

- a) 根据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上级指导文件，建立健全并实施本企业的健康管理制度、细则或工作指引，制定和贯彻驾驶员健康管理相关的应急预案和预防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
- b) 应指定部门及人员具体承担本企业的驾驶员健康管理工作；
- c) 每年为在职的驾驶员提供1次健康体检，刚入职的驾驶员需安排入职体检；
- d) 建立涵盖驾驶员个人基本信息、健康体检、心理检测、岗前健康监测的个人电子健康档案；
- e) 向驾驶员提供健康讲座、健康宣教和安全培训，同时定期安排执业医师上门提供健康指导，提升驾驶员的健康意识；
- f) 为驾驶员的健康管理提供必要的环境条件和体征监测设备。

4.2 驾驶员职责

驾驶员对个人身体健康负主体责任，负有以下职责：

- a) 如实上报入职健康体检数据、日常身心健康状态和心血管疾病史；
- b) 按照要求每年定期接受健康检查；
- c) 主动配合异常情况复查和健康管理；
- d) 接受企业的健康管理措施；
- e) 参加相关培训教育并接受考核。

5 健康管理要求

5.1 健康管理对象

健康管理对象包括企业拟入职和在职的全体驾驶员。

5.2 健康管理方式

- a) 企业应采用“日常管理+重点管理”和“专业机构监测+企业监测+自我监测”的方式,对驾驶健康进行综合管理;
- b) 企业应委托具备医疗资质的专业第三方机构进行驾驶员健康体检工作,健康体检内容需包含生理及心理检测;
- c) 企业建议在驾驶员正式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前告知准入健康标准、运营健康标准、暂停运营健康标准、退出运营健康标准;
- d) 由于驾驶员健康情况,企业需对驾驶员实施暂停运营或者退出营运时,应提前告知驾驶员;
- e) 健康管理应常态化,覆盖驾驶员准入、在岗运营、暂停运营全周期。

5.3 健康体检内容

5.3.1 驾驶员健康体检内容需包含必查项目及专项检查项目

- a) 必查项目:是保障基本驾驶安全设置的健康检查项目,需包括身高体重、血压、血糖、眼科、色觉检查、耳鼻喉查诊、内科、外科、胸透、12导联心电图、尿常规、肝功能(谷草转氨酶、谷丙转氨酶);
- b) 专项检查项目:是必查项目检查结果出现异常值时,驾驶员建议进一步检查的项目,检查结果直接影响驾驶员是否能够继续参加公交运营。检查项目包括甲状腺彩超、颈动脉彩超、心脏彩超等;
- c) 职业禁忌症:可能会影响驾驶员履行安全驾驶与应急职责的病症。包括出现复视、立体盲、严重视野缺损、器质性心脏病、癫痫、梅尼埃病、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等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驾驶员吸食、注射毒品、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等应病史询问的禁忌症。

5.3.2 驾驶员健康信息采集频次和内容宜包括以下方面

- a) 入职检查:驾驶员入职前须开展一次健康检查,检查内容应包含所有必查项目;
- b) 定期检查:企业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体驾驶员进行健康检查,检查内容应包含所有必查项目;
- c) 专项检查:企业宜组织“高风险”级别的驾驶员,在被识别后14日内进行专项检查;
- d) 岗前健康检查:企业宜在公交首末站或停保场等场所部署岗前健康监测设备,为上岗的驾驶员提供岗前健康检查,检查内容包括酒精含量、血氧、血压、心率、体温及情绪评测;
- e) 岗前心理状态评估:企业宜为参加营运的驾驶员提供岗前心理评测,包括睡眠情况、疲劳指数、压力指数、情绪稳定性、身心和谐度等内容。

5.3.3 驾驶员健康信息采集的方式宜多样化,包括但不限于

- a) 正规健康检测机构进行检查;
- b) 日常健康检测设备进行检查(如岗前检查设备、车载智能监控设备、健康检测手环等);
- c) 日常观察;
- d) 主动上报。

5.4 健康评估

- a) 企业宜每年至少一次对全体驾驶员进行健康检查数据分析评估,根据驾驶员的健康状况分为普通关注、中度关注、高度关注、重点关注四个等级管控名单,并根据驾驶员实际身体情况实时调整级别。健康评估建议每年定期健康检查后2个月内完成;
- b) 企业宜采用智能设备或大数据分析技术,对采集的健康数据进行实时动态采集及分析,对每个驾驶员的健康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及时反馈和预警。

5.5 健康风险防控

- 5.5.1 企业应帮助驾驶员了解自身健康情况，指导其配合进行科学的自我健康监护，有条件的企业宜设立健康小屋或爱心驿站等健康服务场所及设施，为驾驶员提供健康检测及休息放松的空间，宜定期安排专业人员为驾驶员提供医生坐诊、健康指导、健康讲座、理疗等服务。
- 5.5.2 企业宜通过增加岗前检查频次、利用智能化设备实时管控、加强面谈和家访等方式重点管理“高、重度关注”等级人群。
- 5.5.3 企业应按照准入健康标准、运营健康标准、暂停运营健康标准、恢复运营健康标准、退出运营健康标准，结合驾驶员的健康检查数据分析评估结果，制定管理方案，具体如下：
- 5.5.3.1 驾驶员准入健康标准，同时满足以下情形：
- a) 无职业禁忌症；
 - b) 驾驶员的健康状况为“普通、中度关注”等级。
- 5.5.3.2 驾驶员运营健康标准，同时满足以下情形：
- a) 无职业禁忌症；
 - b) 驾驶员的健康状况在“中度关注”及以下等级；或健康状况为“中度关注”及以上等级，但专项检查结果未出现异常；
 - c) 岗前检查各项指标正常。
- 5.5.3.3 驾驶员暂停运营健康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 岗前检查出现不合格项的，暂停当天运营；
 - b) 驾驶员的健康状况为“重度关注”等级，且专项检查结果出现异常值；
 - c) 疑似出现职业禁忌症症状。
- 5.5.3.4 驾驶员恢复运营健康标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 a) 岗前检查出现不合格半个小时后再次检查结果恢复正常的；
 - b) 经治疗和健康检查后，未患职业禁忌症并满足运营标准的。
- 5.5.3.5 驾驶员调整运营岗位健康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a) 经临床医疗机构诊断为存在职业禁忌症；
 - b) 调整运营岗位的驾驶员经治疗，仍无法满足运营标准的。
- 注：治疗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
- 5.5.4 企业应制定驾驶员健康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确保应急管理团队和驾驶员具备相应的应急处理操作。
- 5.5.5 企业应每年提供急救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基础心肺复苏及 AED 应用、常见急症及意外伤害现场处理、创伤救护。
- 5.5.6 企业宜重点关注发生重大家庭变故的驾驶员，为有需要的员工提供心理辅导。
- 5.5.7 企业宜设置关怀员工的活动，帮助释放和调节情绪。
- 5.5.8 企业宜结合季节变化和传染性疾病流行情况，根据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的指引提供健康预防措施，协助驾驶员做好必要的疫苗接种。

5.6 健康管理硬件建设

- 5.6.1 企业宜在公交首末站或停保场等场所配备岗前健康监测设备，包括医用血压计、血氧、体温、心率酒精含量测试仪，满足驾驶员岗前健康检查工作的需要，设备具备实时上传数据功能。

5.6.2 企业宜在公交首末站或停保场等场所配备心理测评监测设备，可检测驾驶员睡眠情况、疲劳指数、压力指数、情绪稳定性、身心和谐度等内容。

5.6.3 企业宜设立健康小屋或爱心驿站等健康服务场所，并部署自检及理疗设备，用于缓解驾驶员长期驾驶的疲劳感。

5.7 信息化平台建设

5.7.1 建议企业建设驾驶员健康管理服务平台，集成管理驾驶员个人基本信息、健康体检、岗前检查、心理评测、健康评估、健康教育记录等数据，形成驾驶员个人电子健康档案。

5.7.2 企业可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应用互联网医院平台为驾驶员提供线上问诊、健康指导及健康干预服务。

5.8 健康教育

企业应采用形式多样的宣传方式，在驾驶员群体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工作，进一步提升驾驶员自我健康管理意识及能力。

6 健康管理

6.1 健康资料收集

企业应对驾驶员健康资料进行收集，形成健康管理信息台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驾驶员健康状况分级分类名单及重点管理措施；
- b) 患职业禁忌症名单及岗位调整情况；
- c) 岗前检查记录表；
- d) 驾驶员健康风险处理记录；
- e) 健康宣传、健康教育等记录。

6.2 个人健康档案

企业应建立驾驶员个人健康档案，建议包含以下信息：

- a) 驾驶员个人基本信息；
- b) 驾驶员健康检查报告；
- c) 心理评测报告；
- d) 驾驶员健康评估分析报告；
- e) 健康教育记录。

注：健康管理档案应符合“一人一档”的原则，内容应客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规范。

6.3 信息管理

6.3.1 个人健康档案作为驾驶员健康管理依据，不应以其他目的进行传播或泄露。

6.3.2 企业应对健康档案的收进、移出、销毁、借阅、利用等情况进行审批登记。

6.3.3 健康档案保存期限应全覆盖驾驶员在企业内任职年限。

7 监督检查

- a) 企业的驾驶员健康管理工作受广州市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委托单位监督管理。
- b) 企业若在驾驶员的健康管理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或者不作为的，将依法依规依约接受考核和责任追究。

附录 A

岗前心理健康测试标准

1 睡眠情况

岗前需考察驾驶员睡眠情况以降低诱发安全事故以及其他精神心理问题的发生概率。

1.1 考察维度

睡眠时间：指驾驶员个体的睡眠时长，考察驾驶员睡眠过程中时间是否充足或不足、过分充足。

入睡时间：指驾驶员睡眠的起始时间，考察驾驶员自身身体节律性以及是否具有良好作息规律。

睡眠效率：考察驾驶员是否能够在睡眠过程中获得良好的睡眠体验，并能够在睡眠过程中获得放松、缓解身心疲劳的体验。

睡眠问题：考察驾驶员是否存在睡眠障碍、或许要药物辅助等方式进行睡眠，以及是否因为睡眠问题导致非睡眠时间外的其他不良影响。

1.2 考察方式

通过《匹兹堡睡眠质量指数（PSQI）》问卷进行测查，并建议通过可穿戴设备对睡眠质量进行跟踪。通过问卷的客观反映形式为驾驶员的睡眠情况进行基准线建立，通过可穿戴设备进行驾驶员的睡眠状态跟踪，及时调整驾驶员睡眠质量以确保其能够进行正常的日常工作，降低由于睡眠问题导致精神心理疾病进而引发的不良事件的概率。

推荐每月进行一次《匹兹堡睡眠质量指数（PSQI）》问卷测查，可穿戴设备监测应随时佩戴。

2 疲劳指数

疲劳指数会影响驾驶员的工作热情以及工作的专注程度，对安全驾驶等方面具有重要影响。

2.1 考察维度

职业倦怠感：考察驾驶员是否产生职业倦怠情绪，反应驾驶员对工作的情绪状态是否积极，是否能够对所属岗位有较为积极的认知，并能够在对应岗位做出满足工作要求的内容。

疲劳易感性：考察驾驶员在日常工作当中的疲劳易感情境与时段，对驾驶员的疲劳程度进行预判，合理安排驾驶员的日常工作以及休息。

2.2 考察方式

采用《马氏职业倦怠量表（MBI）》《疲劳评定量表（FAI）》进行驾驶员的岗前疲劳程度测定，同时推荐使用可穿戴设备，通过交感神经与副交感神经的监测跟踪及时掌握驾驶员的疲劳指数动态，进而及时调整驾驶员的工作状态，确保安全行车。

推荐入职前、入职后每季度对驾驶员进行《马氏职业倦怠量表（MBI）》《疲劳评定量表（FAI）》量表测评，可穿戴设备监测宜随时佩戴。

3 压力指数

测量驾驶员的职业压力水平以及心理压力调节能力，反应驾驶员的压力易感性以及心理复原功能。

3.1 考察维度

压力体验：考察驾驶员的职业压力体验，通过躯体感受、心理感受、认知等方面对驾驶员的心理压力程度以及压力诱发情境、易感性进行考察。

心理弹性：考察驾驶员遭遇压力后的心理复原功能，反应驾驶员是否能够在压力场景下迅速采用合适的心理调适方式对压力带来的影响进行缓解。

应对方式：考察驾驶员是否能够对日常事件进行有效且成熟的处理。有效且成熟的事件处理方式会降低压力的产生，对压力的预防具有重要意义。

3.2 考察方式

推荐在入职前，每两至三月对驾驶员进行《心理力量表（PSTR）》、《心理弹性（韧性）问卷（CD-RISC）》、《应对方式问卷（CSQ）》测试，并通过可穿戴设备监测，对驾驶员的压力状态进行实时跟踪。

4 情绪稳定性

情绪稳定性是驾驶员人格特质的考察，反应驾驶员是否会对当前场景有适当的情绪反应或过分的反应，进而影响驾驶安全及服务质量。

4.1 考察维度

人格情绪稳定性：人格特质中的神经质是反应驾驶员情绪稳定性的重要指标，该指标反映驾驶员对情绪的敏感性以及是否能合理的控制自己的情绪。

心理资本：心理资本是驾驶员个体内心当中积极情绪存在的基础，也是面对消极情境时驾驶员是否能够积极面对的有效素材。积极且合理的面对消极事件对情绪的管理具有重要意义。

4.2 考察方式

推荐在入岗前对驾驶员进行《艾森克人格测试-神经质维度（EPQ-N）》、《心理资本问卷（PCQ）》测试，并每半年对驾驶员进行复测，掌握其情绪稳定性。同时可配备可穿戴设备对驾驶员的情绪状态进行监测。

5 身心和谐度

身心和谐度是驾驶员个体心理的综合性反应，他决定了驾驶员的工作状态以及是否符合该岗位的职能要求。是衡量驾驶员心理综合素质的有效指标。

5.1 考察维度

心理健康水平：反应驾驶员个体的心理健康状态，是否存在心理异常或者精神类疾病。

人格类型：反映驾驶员人格特点以及为人处世方式，是否容易在特定环境下引发身心失调的情况。

5.2 考察方式

推荐在岗前进行《90项症状清单（SCL-90）》《艾森克人格测试（EPQ）》并以半年为单位对《90项症状清单（SCL-90）》进行复测，以一年为单位对《艾森克人格测试（EPQ）》进行复测，掌握驾驶员个体的心理健康及人格的总体水平变化，进而反应其身心和谐程度。

附 录 B
(规范性)
驾驶员健康要求

B.1 必查项目

B.1.1 静视力

静视力评价标准见表 B.1。

表 B.1 静视力评价标准

车型（驾照种类）	合格	不合格
小型（C1、C2、C3）	≥ 4.9	< 4.9
大型（A1、A2、A3、B1、B2、P、N）	≥ 5.0	< 5.0

B.1.2 辨色力

辨色力健康要求见表 B.2。

表 B.2 辨色力评价标准

合格	不合格
无红、绿、红绿色盲	有红、绿、红绿色盲之一

B.1.3 水平动视野

水平动视野评价标准见表 B.3。

表 B.3 水平动视野评价标准

合格	不合格
单眼 $\geq 150^\circ$,且无狭窄或缺损	单眼 $< 150^\circ$,或有狭窄或缺损

B.1.4 深视力

深视力评价标准见表 B.4。

表 B.4 深视力评价标准

合格	不合格
$-22\text{mm} \sim +22\text{mm}$	$< -22\text{mm}$ 或 $> +22\text{mm}$

B.1.5 暗适应

暗适应评价标准见表 B.5。

表 B.5 暗适应评价标准

暗适应时间（S）					
年龄界	良好	一般	警惕	极差	不合格
≤40岁	≤2	3~5	6~11	12~30	>30
≥41岁	≤4	5~8	9~17	18~30	

B.1.6 听力

听力评价标准见表 B.6。

表 B.6 听力评价标准

合格	不合格
双耳平均听阈≤30dB（语频纯音气导）	双耳平均听阈>30dB（语频纯音气导）

B.1.7 血压

血压评价标准见表 B.7。

表 B.7 血压评价标准

收缩压/舒张压（mmHg）		
良好	一般	警惕
90~120/60~80	121~139/80~89	<90/<60、<90/>90、>140/<60、>140/>90

B.1.8 血糖

血糖评价标准见表 B.8。

表 B.8 血糖评价标准

检查状态	良好	一般	警惕
空腹	4.0~6.1	6.2~7.0	>7.0
餐后	4.4~8.0	8.1~10.0	>10.0

B.1.9 血脂

血脂评价标准见表 B.9。

表 B.9 血脂评价标准

良好	一般	警惕
CH:2.8~ 5.2且TG:0.56~ 1.7	CH: 5.2~ 6.2或TG: 1.8~ 2.3	CH: >6.2且TG: > 2.3
注：CH为总胆固醇（mmol/L）、TG为甘油三酯（mmol/L）		

B.1.10 尿常规

尿常规评价标准见表B.10。

表 B.10 尿常规评价标准

尿常规检查指标及其标准值	
(1)酸碱度（PH）： 4.8~8.0; (2)尿比重（SG）： 1.015g/cm ³ -1.025g/cm ³ ; (3)尿胆原（URO）： <16; (4)隐血（BLO）： 阴性（-）; (5)白细胞（WBC）： 阴性（-）; (6)尿蛋白（PRO）： 阴性或微量; (7)尿糖（GLU）： 阴性（-）; (8)胆红素（BIL）： 阴性（-）; (9)酮体（KET）： 阴性（-）; (10)尿红细胞（RBC）： 阴性（-）。	
合格	警惕
各项尿常规检查指标均在标准范围内	任何一项尿常规检查指标超出标准范围

B.1.11 血常规

血常规评价标准见表B.11。

表 B.11 血常规评价标准

血常规检查指标及其标准值
(1)白细胞计数（WBC）： 4~10，单位：10 ⁹ /L; (2)红细胞计数（RBC）： 男4.0~5.5，女3.5~5.0，单位：10 ¹² /L; (3)血红蛋白浓度（HB）： 男120~160，女110~150，单位：g/L; (4)红细胞压积（HCT）： 40~48，单位：%; (5)平均红细胞体积（MCV）： 80~97，单位：fL;

血常规检查指标及其标准值	
(6)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含量 (MCH) : 26.5~33.5, 单位: pg; (7)平均红细胞血红蛋白浓度 (MCHC) : 300~360, 单位: g/L; (8)血小板计数 (PLT) : 100~300, 单位: $10^9/L$; (9)淋巴细胞比值 (LY%) : 17~48, 单位: %; (10)单核细胞比例 (MONO%) : 4~10, 单位: %; (11)中性粒细胞比例 (NEUT%) : 43~76, 单位: %; (12)淋巴细胞计数 (LY) : 0.8~4.0, 单位: $10^9/L$; (13)单核细胞计数 (MONO) : 0.3~0.8, 单位: $10^9/L$; (14)中性粒细胞计数 (NEUT) : 1.2~6.8, 单位: $10^9/L$; (15)红细胞分布宽度: 11.0~14.5, 单位: %; (16)血小板体积分布宽度 (PDW) : 9~18, 单位: %; (17)平均血小板体积 (MPV) : 7.4~12.5, 单位: fL; (18)大血小板比例 (P-LCR) : 10~50, 单位: %。	
合格	警惕
各项血常规检查指标均在标准范围内	任何一项血常规检查指标超出标准范围

B.1.12 心电图

心电图评价标准见表 B.12。

表 B.12 心电图评价标准

心电图检查指标及其标准值	
(1)RR间期: 0.6s~1.2s; (2)P波: 80ms; (3)PR间期: 120ms~200ms; (4)PR段: 50ms~120ms; (5)QRS波群: 80ms~120ms; (6)ST段: 80ms~120ms; (7)T波: 160ms; (8)ST间期: 320ms; (9)QT间期: 300ms~430ms。	
合格	警惕
各项心电图检查指标均在标准范围内	任何一项心电图检查指标超出标准范围

B.2 专项检查项目

颈动脉超声检查，在临床上是最常用的一种评价血流状态、血流时缓时急的重要手段，通过这种检查可以明确有没有动脉粥样硬化、有没有血栓形成、有没有斑块儿狭窄的情况。为动脉粥样硬化的早期预防和治疗提供客观的依据，积极治疗动脉粥样硬化及颈动脉狭窄对预防脑卒中有重要意义。颈动脉超声检查评价标准见表 B.13。

表 B.13 颈动脉超声检查评价标准

良好	一般	警惕
颈动脉狭窄程度：0%	颈动脉狭窄程度：0%~50%	颈动脉狭窄程度：>50%

B.3 职业禁忌症

职业禁忌症评价标准见表 B.14。

表 B.14 职业禁忌症评价标准

职业禁忌症指标及其标准值	
(1)出现复视、立体盲、严重视野缺损、器质性心脏病、癫痫、梅尼埃病、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等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 (2)吸食、注射毒品、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等应病史询问的禁忌症。	
合格	不合格
未出现任何一项禁忌症	出现任何一项禁忌症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2 号）
 - [2]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 年 10 月 25 日发布）
 - [3]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5 号）
 - [4]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62 号）
 - [5]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交运发〔2018〕55 号）
 - [6] 关于推进城市公共交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交运发〔2023〕144 号）
 - [7] 关于进一步推进职业健康保护行动提升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水平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4〕32 号）
 - [8] 经营性道路运输驾驶员职业健康评价规范（DB21/T 1965-2012）
 - [9]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